

健保重要業務宣導

(虛擬健保卡、就醫識別碼2.0、新制部分負擔)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臺北業務組
醫務管理科

The illustration features a man on the left in a white lab coat holding a smartphone. On the right, a white cartoon bear is also holding a smartphone. In the background, there are stylized buildings, including a hospital with a red cross. The text '虛擬健保卡' is written in large yellow characters, with '隨行' in a black speech bubble. Below this, a red speech bubble contains the text '掃碼就醫好便利!!'.

- 已有虛擬健保卡的民眾，可持續使用虛擬健保卡就醫

大綱

- ✓ 虛擬健保卡
 - ✓ 就醫識別碼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
2.0作業
 - ✓ 新制部分負擔
- 【預計112年4月分階段實施】



~ 虛擬健保卡 ~



本組轄內虛擬健保卡運用場域統計

各總額別虛擬健保卡參與院所統計

總額別	臺北市	新北市	基隆市	宜蘭縣	金門縣	連江縣	合計
醫院	13	11	2	2	1	1	30
西醫基層	65	127	9	16	2	4	223
牙醫	1	0	0	0	0	0	1
中醫	14	10	0	1	0	0	25
藥局	1	5	0	0	0	0	6
居護所	14	17	2	0	0	0	33
總計	108	170	13	19	3	5	318

資料來源:倉儲資料，部分院所同時有重複場域統計截至112年2月21日止

醫院層級提供場域

場域	院所	家數
一般門診	臺大、臺大癌醫、基隆長庚、台北慈濟、怡和、中英、板英、土城、永和復康、羅東聖母、連江醫院	11
視訊診療	臺大、臺大癌醫、新光、雙和、土城、基隆長庚、台北慈濟、金門醫院	8
居家醫療	北榮、基隆長庚、台北慈濟	3
遠距診療	台北馬偕、連江醫院	2
交付調劑	三總(慢箋)	1

虛擬健保卡可應用於各醫療場域 (門診住院、交付調劑、遠距醫療、視訊診療、居家醫療)

院所受理民眾以虛擬卡就醫

居整團隊(居家輕量化APP)



院所掃描
QR CODE
讀取



病患點選同意
院所即可讀取



醫療院所使用虛擬健保卡的便利性



未帶實體健保卡仍可
就醫，院所免多一道
補卡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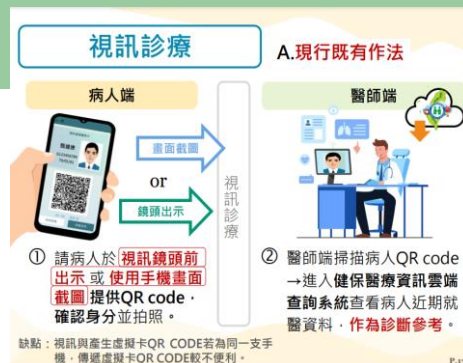
讀取及驗證時間比實體卡快速
增加診間效率

減少讀卡機損壞故
障問題



視訊門診結合虛擬健保卡
降低接觸風險、保障醫護
人員健康

解決過去實體卡讀不到
卡、消磁、損壞問題



院所準備作業

【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軟體程式】

1. 虛擬健保卡SDK(路徑:VPN/下載專區/類別:其他、服務項目:虛擬健保卡SDK(軟體開發工具組)
2. 健保卡讀卡機控制軟體(路徑: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卡申請與註冊/健保卡資料下載區/讀卡機控制軟體)

【可洽資訊廠商協助】

【安裝並測試，取得V開頭之就醫序號】
確定院所端程式與本署已成功介接

【申請VC計畫(虛擬健保卡就醫模式計畫)】
路徑:VPN/醫務行政/特約機構作業/申請試辦計畫VC

安裝相關疑義可洽:

1. 電話:07-2318122

2. 電子郵件:

ic_service@nhi.gov.tw

本署核定後，
即可受理民眾以虛擬卡
就醫及申報費用！
歡迎索取宣導單
張及立牌！



參加居整團隊且有VC院所，更可協助民眾綁定虛擬卡領取獎勵金！

綁定權限：
虛擬卡審核認證碼

協助民眾申請綁定
虛擬卡
(200點/人)

以虛擬卡申報費用獎勵

增設審核認證機制，需由指定人員確認照片與證件正確性，並輸入認證碼始能完成虛擬健保卡申請作業。



歡迎加入「虛擬健保卡」的行列!

相關QA-查詢路徑:全球資訊網/重要政策/虛擬健保卡專區

網站導覽 | 人才招聘 | 意見信箱 | 廉政園地 | English | 兒童版 |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特大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關於健保署 健保服務 健保資料站 健保法令 重要政策 網路櫃檯 影音文宣 健保表單下載

部分負擔專區	COVID-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	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	專業醫療審查	虛擬健保卡專區 虛擬健保卡專區	二代健保
DRG住院診斷關聯群支付制度	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	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	慢性腎臟病防治	大學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	菸害與菸捐
醫療資源不足改善專區	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中心	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結案作業	口罩相關資訊查詢頁面	外籍人士健保就醫權益	Taiwan Can Help – 全民健保的防疫貢獻
全國偏鄉醫師人力需求平台	0402臺鐵408次列車事故專區	COVID-19保費與就醫權益	健保資訊運用及共享政策說明專區		



~就醫識別碼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~



現行作業—如何得知是否上傳成功?(1/2)

*查詢檢核結果:VPN / 服務項目 / 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

1. 確認接收筆數是否為當日就醫筆數。
2. 若有「無效明細」請按下載報表，找出錯誤資料且修正後，務必於次月費用申報前再行「補正」上傳。
3. 下載資料僅暫存14天，逾期需重新點選「申請」。

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結果查詢

醫療院所代號

上傳日期範圍

106/02/05

106/02/10

查詢

清除

序號	上傳日期/時間	檔案大小	上傳明細	接收日期/時間	接收筆數	有效明細	有效醫令	無效明細	無效醫令	下載報表
1	106/02/05 16:00	235461	147	106/02/05 16:00	147	147	857	0	0	下載 加密下載
2	106/02/05 05:40	1240824	714	106/02/05 05:40	714	714	4654	0	0	下載 加密下載
3	106/02/06 16:00	3371775	2115	106/02/06 16:00	2115	2109	11860	6	0	下載 加密下載
4	106/02/06 05:40	435423	248	106/02/06 05:40	248	242	1658	6	5	下載 加密下載
5	106/02/07 16:00	3092911	1896	106/02/07 16:00	1896	1891	11125	5	2	下載 加密下載

☞ 一般上傳:修正後以[3]補正上傳(勿使用[1]一般上傳,資料不會被取代)

☞ 異常上傳:修正後以[4]補正上傳(勿使用[2]異常上傳,資料不會被取代)

現行作業—如何得知是否上傳成功?(2/2)

*點選〔下載報表〕，查明錯誤原因

錯誤原因：A25(主要診斷碼)為錯誤欄位；AA(欄位資料必填寫)為錯誤原因
(請參考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)

第[1511]筆

A00=[1]

A02=[1.0]

A13=[]

A16=[000000080304]

A19=[1]

A23=[AA]

A26=[L0292]

A29=[NULL]

A32=[NULL]

A35=[0]

A43=[NULL]

A52=[NULL]

A01=[1]

A11=[000075628423]

A14=[1101020018]

A17=[1060227120505]

A20=[NULL]

A24=[NULL]

A27=[L309]

A30=[NULL]

A33=[0]

A41=[NULL]

A44=[NULL]

A53=[NULL]

A12=[.....]

A15=[]

A18=[NULL]

A21=[NULL]

A25=[NULL]

A28=[NULL]

A31=[430]

A34=[0]

A42=[NULL]

A51=[NULL]

A54=[NULL]

錯誤原因:A25:AA;

就醫識別碼與健保卡資料上傳2.0作業- 優點及配合事項

● 優點及配合事項：

- 病患就醫每次產製唯一KEY值，供院所即時追蹤比對。
- 開立處方到領藥一條龍服務，可提升作業效率。
- 可避免民眾持處方箋重複調劑等費用核扣。
- 可加速病人就醫資料上傳，避免重複檢驗查。
- 資料若有錯誤，可即時修正及上傳。



人：A123456789(人:身分證號)

時：1090114233615(年月日/時分秒)

地：3502060427(醫療院所代號)

就醫識別碼：0USE4FA11RP4J370WR4K(20碼)

(1) 編碼範圍：0123456789ABCDEFGHIJKLMNPQRSTUVWXYZ共34碼
(英文字母I,O不使用)



(2)



0USE4FA11RP4J370WR4K

(3)



醫療院所請於交付之處方箋完整印製**至少2種形式**(如左圖(1)(2)(3))**就醫識別碼**，以順利完成交付調劑。

其中，列印(2)(3)須備有雷射印表機或噴墨印表機。

現況問題

處方箋重複調劑問題

- 保險對象持彩色列印處方箋至多個藥局重複調劑
- 本署核扣藥局、原處方院所造成困擾
- 處方資訊不即時、不完整、不正確

無簡單明確鍵值可對應

- 處方資訊、檢驗(查)、影像勾稽條件複雜且勾稽key值過多
- 缺少與後續費用申報、檢驗(查)結果可連結之欄位

解決方案—就醫識別碼與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

即時性

- 2.0版上傳仍維持現行健保卡存放作業(即要寫卡)，依不同就醫類別訂有上傳時點(例如：急診案件須於1小時內上傳)
- 病患處方箋資訊，即時且正確呈現於院所及藥局

完整性

- 增修欄位，ex. 增加：已調劑連續處方箋次數欄位
- 完整呈現病患就醫資訊

正確性

- 簡化更正、刪除方式
- 利用「就醫識別碼」尋找須更正之上傳資料

方便性

- 供院所串接當次就醫之所有就醫資訊
- 就醫資訊即時上傳，病患就醫資訊即時跨院共享

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就醫資料



現行就醫資料上傳—使用格式1.0

就醫資訊上傳

- 1 上傳資料符合**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**
- 2 透過**呼叫讀卡機控制軟體**相關函式上傳



院所



安全模組卡



就醫資料

檢核結果查詢

- 1 VPN 「**IPA 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**」
- 2 檢核結果，若有錯誤，提供**檔案下載**



院所



- 1 執行檢核
- 2 產出結果

檔案大小	上傳明細	接收日期/時間	接收筆數	有效明細	有效醫令	無效明細	無效醫令	下載報表
663	1	110/10/22 12:05	1	1	0	0	0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408	1	110/10/22 12:05	1	1	4	0	0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413	1	110/10/20 11:26	1	0	4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408	1	110/10/19 19:17	1	1	4	0	0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638	1	110/10/18 16:05	1	0	0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393	1	110/10/18 13:44	1	0	0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393	1	110/10/18 13:42	1	0	0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595	1	110/10/12 14:25	1	1	6	0	0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595	1	110/10/12 14:12	1	1	6	0	0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534	1	110/10/12 14:04	1	0	5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534	1	110/10/12 14:02	1	0	5	1	1(檢核錯誤)	下載 下載
1534	1	110/10/12 13:57	上傳失敗	N/A	N/A	N/A	N/A	N/A



VPN



未來就醫資料上傳—使用格式2.0

就醫資訊上傳

- 1 讀卡機控制軟體5.1.5取得簽章
- 2 上傳資料符合就醫資料上傳格式2.0
- 3 資料以Base64編碼上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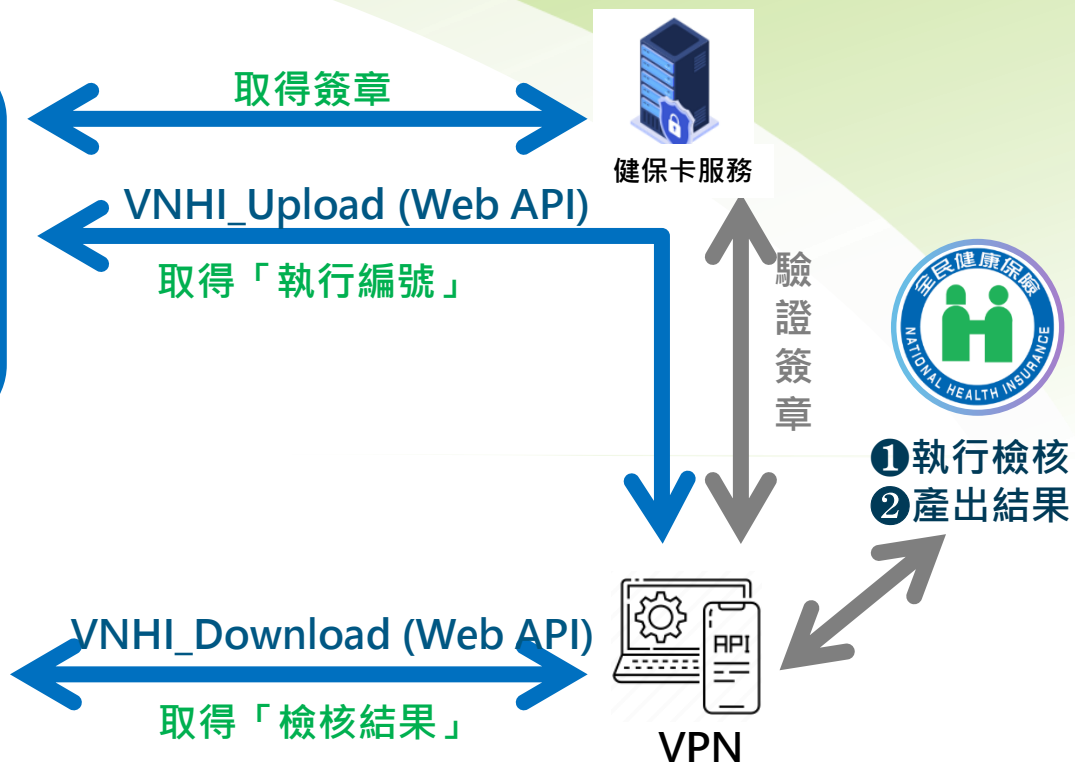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檢核結果查詢

【方式1】

VPN「IPA健保卡就醫上傳檢核結果查詢」

- 【方式2】
- 1 使用資料上傳所回傳之執行編號
 - 2 以簽章及執行編號進行查詢作業



院所端配合事項



- ✓ 下載使用5.1.5版以上讀卡機控制軟體。
(**最新版5.1.5.8版**已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)
- ✓ 建請於處方箋上列印就醫識別碼，以查驗處方有效性。
- ✓ 請持續配合進行2.0版上傳**預檢**作業。

本署全球資訊網：就醫識別碼專區



更多資訊：[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](#)>[健保服務](#)>[健保卡申請與註冊](#)>
[健保卡資料下載區](#)>**[就醫識別碼專區](#)**



[關於健保署](#) [健保服務](#) [健保資料站](#) [健保法令](#) [重要政策](#) [網路櫃檯](#) [影音文宣](#) [健保表單](#)









➤ 就醫識別碼專區

2.0版本 ➡ [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說明_11109測試版\(1111006更新\)](#)   

- [就醫情境問答集_\(1111006更新\)](#) 
- [110年度就醫識別碼搭配讀卡機控制軟體問答集1101210](#) 
- [歷史資料](#)
- [健保卡資料上傳1.0/2.0_聯絡窗口\(1111026更新\)](#) 

➤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

1.0版本 ➡ [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-公告\(111.3.1公告修訂\)](#)   

- 「[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](#)」增修資料說明(111.3.1公告修訂)   
- [健保卡存放內容104.11.16公告修訂\(104.12.25更新\)](#)  
- [健保卡資料上傳作業說明104.11.16公告修訂\(104.12.25更新\)](#)  
- [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.0作業說明-問答集 \(111.4.29 \)](#) 

~新制部分負擔~

新制部分負擔【分階段實施】

原定111.05.15生效

111年
暫緩實施

112年4月起先行調整
藥品、急診部分負擔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
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五
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
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如附件，其他保險對象門
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部長陳時中

衛生福利部 函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A號
遠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註銷函影本 (A210000001_1111260189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年4月8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41號公告修正之

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
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5月12日以衛部保
字第1111260189號函註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 疫情急遽升溫，為使醫療院所專注防疫，避免加重其負擔，爰暫緩實施，俟疫情趨緩後再重行公告。
- 二、檢附本部111年5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189號註銷函影本1份。

1/2/17 上午6:42

藥品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先行，落實分級醫療及用藥安全-衛生福利部

首頁 (mp-1.html) / 最新消息 (np-15-1.html) / 焦點新聞 (np-16-1.html)
/ 112年衛生福利部新聞 (np-6556-1.html) / 2月新聞 (np-6567-1.html)



藥品、急診部分負擔調整先行，落實分級醫療及用藥安全

資料來源：中央健康保險署 建檔日期：112-02-16
更新時間：112-02-16

原訂111年5月15日施行「部分負擔新制」，在以照顧弱勢為前提、不影響多數民眾權益，以及落實分級醫療的原則下，調整方案作了些微的修正，主要在收取門診檢驗、檢查的部分負擔，考量民眾目前未自付檢驗檢查費用，如於就醫時收取檢驗檢查部分負擔，後續若未執行檢驗檢查，將面臨退費問題；如於檢驗檢查當下收取，將增加民眾批價排隊人潮；在推行上需再有配套措施，並與醫界、相關團體溝通，在衛院所資訊能力及降低民眾影響衝擊下再予推行。此外，為避免對民眾就醫經濟負擔過度衝擊，在基層診所維持現狀不調整藥品部分負擔。

本次擬訂新制的内容，主要目的還是要讓民眾有分級醫療與費用意識，珍惜健保醫療資源。調整內容包括門診就醫的藥品及急診就醫的部分負擔。門診藥品分為一般門診藥品處方箋及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其中一般門診藥品部分負擔的收取方式，在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仍維持藥費100元以下免收取藥品部分負擔，101元以上收取20%，最多收200元；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收取藥品部分負擔20%，最多收300元。

為了鼓勵病情已穩定的慢性病人至基層診所就診，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部分負擔的收取方式，基層診所仍維持免收；醫院(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、地區醫院)第1次調劑比照一般藥品處方箋需收取藥品部分負擔，但第2次以後調劑維持免收(內容詳附表一)。

在急診部分負擔方面，在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，調降急診檢傷分類「第1-2級」部分負擔，分別從450元、300元調降為300元、200元，「第3級」維持550元、300元，「第4-5級」從550元、300元調高為800元、600元(內容詳附表二)。

新制部分負擔-1

新制部分負擔【預計112.4月分階段實施】

門診藥費

院所層級	一般藥品 藥費100元 以下	一般藥品 藥費101元 以上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第1次調劑	慢性病連續處方箋 第2.3次調劑
基層院所 中醫	免收	比率20% 上限200元	免收	免收
地區醫院	免收	比率20% 上限200元	比照一般藥品 100元以下:免收 101元以上:比率20% 上限200元 【現況免收】	
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	10元 【現況免收】	比率20% 上限300元 【現況上限200元】	比照一般藥品，藥費 100元以下:10元 101元以上:比率20% 上限300元 【現況免收】	

註:

避免定額收取造成找零，採比率20%以定額計收，藥品費用每增加100元，部分負擔增加20元。

新制部分負擔-2

新制部分負擔【預計112.4月分階段實施】

急診

重症

輕症

	第1-2級	第3級	第4-5級
基層院所		150元	
地區醫院		150元	
區域醫院	200元 【現況300元】	300元	600元 【現況300元】
醫學中心	300元 【現況450元】	550元	800元 【現況550元】



調降第1-2級部分負擔
加重第4-5級部分負擔
第3級維持不變

落實分級醫療



院所須配合新制部分負擔預檢

- 為使新制部分負擔上線後，院所能正確申報，
請務必洽合作資訊廠商配合執行新制部分負擔預檢!
- 本組將持續輔導院所正確預檢
- 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資訊技術諮詢小組
 - 1.電話:07-2318122
 - 2.電子郵件:ic_service@nhi.gov.tw

THANK YOU!

